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I) 建議股份合併；
 -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V)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高銀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1至5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股東注意，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款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之全部條款獲達成當日期間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點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高銀函件	4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承諾」	指	債券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債券持有人已承諾(其中包括)(1)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權益；及(2)自債券持有人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改為40,000股合併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n Asia Mining Limited」改為「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改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五年期2厘可換股債券，其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可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248,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提早部份贖回」	指	以可予贖回本金額98%提早贖回本金額30百萬美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最終格式編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及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聘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之第三方
「Kesterion」	指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即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作為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作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貸款」	指	一筆5百萬港元之貸款，按每月利率2厘計息，為期十二個月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供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62,8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有關供股股份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載入供股章程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不少於2,529,776,12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2,530,038,920股合併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八(8)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載入供股章程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包銷股份缺額」	指	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包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提呈以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不少於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30,038,920股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此項換算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股份合併、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一日(星期五)至
四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 四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四月八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六年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表格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之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 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初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六年

結束以每手1,250股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之結果.....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會延遲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按上述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另行發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vi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其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包銷協議遭事先違反之任何情況除外)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張雄文先生(行政總裁)
許達利先生
邵志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
黃志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馮國良先生
溫浩源博士
李國柱先生
劉樹人先生

敬啟者：

-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I) 建議股份合併；
 -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V)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高銀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n Asia Mining Limited」改為「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改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所需之提交文件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及強調本集團業務重點。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更能識別及強化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本公司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為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以其新名稱發行任何新股票。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不以供股完成為條件。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其中2,529,776,12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500,000,000港元分為3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組成，其中316,222,015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向股東發行。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倘可行及適用)。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有任何影響，亦將不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股東可能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或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此舉將有助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董事會因此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彼此間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收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合併股份而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交回以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可換領股票。自二零一六年五

月十九日(星期四)起，合併股份僅以新股票形式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作為有效買賣及交收之用，惟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更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為區分現有股份以橙色發行的現有股票，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

零碎股份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聘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可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請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之康銘嬌女士(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6樓1601室)(電話號碼：(852) 3513 8002)。務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改為4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36港元計算，供股後理論除權價為每股合併股份約0.136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場價值約為5,476港元，多於2,000港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對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30,038,92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83.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283.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0.11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29,776,120股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316,222,015股合併股份

供股數目：不少於2,529,776,120股
供股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
2,530,038,920股供股股份
(附註2)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2,529,776,120股
供股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
2,530,038,920股供股股份
(附註2)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不少於2,845,998,135股
(附註1)及不多於
2,846,293,785股股份(附註2)

附註：

- (1) 基於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計算。

- (2) 基於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而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62,800股股份或32,850股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股份合併生效，將須發行額外262,8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本公司有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其按每股股份0.5港元之換股價可兌換為1,248,000,000股股份。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各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彼自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換股債券可予行使。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可兌換或轉換為任何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合共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9%。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則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不超過2,530,038,9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0.1%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未繳供股股份股款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0.336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6.67%；
- (ii) 每股合併股份0.3392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6.98%；
- (iii) 供股後每股合併股份約0.1369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3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19%；及
- (iv) 每股合併股份0.272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8.8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有股份之當前市價及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提出供股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鑒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偏高、淨負債狀況以及供股之集資規模(於扣除開支前)最高約為283.4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2.7倍)，本公司有必要按相對較大折讓設定認購價以吸引包銷商根據供股提供包銷服務並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i) 股份之當前市價於過往六個月錄得下滑趨勢，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0.145港元減少至最後交易日之0.042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1.03%；

- (iii) 有見市場氣氛、資金流向、利率走向不穩，加上不同大型經濟體之貨幣供應波動及不同國家作出經濟決策不同等不明朗因素導致香港金融市場並不明朗，董事認為，倘認購價較股份過往成交價之折讓相對不大，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再次投資本公司；
- (iv) 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可按低於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 (v)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供股普遍存在固有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可決定是否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及
- (vi) 儘管供股存在固有攤薄性質，惟仍須受股東批准所規限，換言之，股東有權拒絕批准供股，而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不會因供股而成為主要股東。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定為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並無悉數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攤薄。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由包銷商接納全部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假設自最後交易日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由78.4%減少至約8.7%，相當於因供股而對股權產生約88.9%之攤薄影響。再者，經計及供股之貨幣影響(按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估算)，股權之攤薄影響約為59.3%。

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將約為0.107港元。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

- (i) 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海外股東之權益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其律師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暫定配額。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開曼群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已就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項下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並已取得建議，供股須擴展至位於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將繼續確實於記錄日期是否仍有任何註冊股東，並將(如有需要)就擴展供股至於記錄日期之有關海外股東作出進一步查詢，並於章程內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暫定向本公司代名人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即不合資格股東之配額)，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或之前，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按淨溢價(未繳股款)出售有關權利。倘及在有關權利可作出售之情況下，本公司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基準為銷售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應佔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後)須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下調至最接近仙位)，惟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如上述方式出售之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將當作不獲承購之供股股份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合併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期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暫定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原則酌情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超出配額之供股股份。獲提呈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並無保證有關零碎供股股份可根據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董事將基於公平公正原則按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未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原意及希望見到之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呈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須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透過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其姓名載入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所有必要文件至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合併股份。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遵從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結算日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於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總數：	不少於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30,038,92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30,038,92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3.0%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與市場慣例一致，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其主要股東就有意承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而發出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將各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有待配發方可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已由所有債券持有人就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正式簽署之債券持有人承諾；
- (vi) 所有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遵從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 (viii) 股份合併生效；及
- (ix) 遵從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除上文第(ix)條僅可獲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及／或未獲本公司或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須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炭、金屬、船舶燃料及飲料買賣。供股亦將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平等機會。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83.3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283.4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270.0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270.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229.3百

萬港元用作提早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ii)約5.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支付貸款應計利息；及(iii)餘額不少於約35.2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35.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提早部份贖回以及償還貸款及支付貸款應計利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未償還本金額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之未行使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初時由Kesterion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Kesterion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多家公司及個別人士，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持有可換股債券之Gloss Rise Limited(「Gloss Rise」)與本公司協定接納98%本金額為3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全數還款及免除所有應計利息，前提為有關還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Gloss Rise以代價59.9百萬港元從Kesterion收購合共總額4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Kesterion認為以折讓價向Gloss Rise轉讓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實屬商業敏感資料，故Kesterion並不會向本公司披露該等資料。Gloss Ri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提早部份贖回項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利息約為0.8百萬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10%提早贖回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較其本金額外溢價10%。由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提早部份贖回將使本集團可減省未來利息開支約21.1百萬港元，相當於其本金額約9.0%。因此，提早部份贖回將使總付款額減省約49.1百萬港元，相當於其本金額約21.0%(包括Gloss Rise提供之2%贖回折讓及提早贖回的額外10%溢價)。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206.1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將於提早部份贖回完成後有所改善並轉為淨資產狀況。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亦載述，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總額約45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9.9百萬港元)對虧絀總額約20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5.0百萬港元)計算，該比率由約-137.6%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20.9%。鑒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偏高，本公司已不斷尋求方法，透過改善資產負債比率鞏固其資本架構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於合適商機出現時作出日後策略性投資及

董事會函件

減低本公司之經營及融資成本，提升股東價值。此外，董事已於甄選本集團不時可用之融資方法時進行審慎周詳考慮，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鑒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偏高，以及本集團於過去幾個年度錄得虧損，故未能確定本公司是否將有充裕內部資源或可及時取得任何債務融資，以於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履行償還責任。提早部份贖回為本公司提早贖回部份餘下本金額提供契機，以減低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對本公司提出任何強制還款或訴訟行動之可能性。倘本公司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拖欠還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股份將於其後停止買賣。法院可委任本公司一名臨時清盤人，該名臨時清盤人可根據本公司屆時無力償債狀況下較弱之議價能力提出債務重組方案，以較目前建議供股高攤薄活動之方式集資。

另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就獲取5百萬港元之貸款以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與一間放債公司（「貸款方」，為包銷商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由於本集團現金緊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出，故無法確定本公司是否有足夠現金，於貸款到期日時償還貸款及支付貸款應計利息。

因此，董事會認為提早贖回其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償還貸款可(i)使付款總額(包括(a)未償還及未來之利息付款及(b)本金及溢價還款)減省約達提早部份贖回本金額之21.0%；(ii)減低本公司因未能透過其他融資方法取得所需資金以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未付之貸款金額而違反貸款合約之風險；(iii)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iv)倘本公司違規未能償還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則減少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暫停買賣股份之可能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提早部份贖回外，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優惠之提早贖回條款，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贖回餘下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估計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約為35百萬港元。另外，經參考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2厘及計及提早部份贖回後餘下本金額約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乃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公司預期未來十二個月將產生利息付款約7.8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約為2.3百萬港元，不足以撥付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有額外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將對其有利。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宜以股本形式提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貸及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與供股相比：(i)銀行借款將導致本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ii)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因目前市況而存在困難且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之潛在投資者。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較以任何其他方式集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更具效益及有利。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現時所得之資料，本公司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亦無意於未來至少十二個月進一步集資，以為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以及任何其他潛在項目或交易提供資金。

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本通函中標題為「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務請股東注意，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情景1：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合併		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等各自 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合併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認購彼等各自 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Eva Wong女士(附註1)	289,069,060	11.43	36,133,632	11.43	36,133,632	1.27	325,202,688	11.43
董事								
梁桐偉先生	100,000,000	3.95	12,500,000	3.95	12,500,000	0.44	112,500,000	3.95
張雄文先生	44,235,000	1.75	5,529,375	1.75	5,529,375	0.19	49,764,375	1.75
其他公眾股東	1,982,472,060	78.37	247,809,008	78.37	247,809,008	8.71	2,230,281,072	78.37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 分包銷商以及由包銷商 促使之認購人(如有)(附註2)								
	114,000,000	4.51	14,250,000	4.51	2,544,026,120	89.39	128,250,000	4.51
總計	<u>2,529,776,120</u>	<u>100.00</u>	<u>316,222,015</u>	<u>100.00</u>	<u>2,845,998,135</u>	<u>100.00</u>	<u>2,845,998,135</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情景 2：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及		緊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直至記錄日期		合併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Eva Wong 女士(附註1)	289,069,060	11.43	289,069,060	11.43	36,133,632	11.43	36,133,632	1.27	325,202,688	11.43
董事										
梁桐偉先生	100,000,000	3.95	100,000,000	3.95	12,500,000	3.95	12,500,000	0.44	112,500,000	3.95
張雄文先生	44,235,000	1.75	44,235,000	1.75	5,529,375	1.75	5,529,375	0.19	49,764,375	1.75
其他公眾股東	1,982,472,060	78.37	1,982,472,060	78.36	247,809,008	78.36	247,809,008	8.71	2,230,281,072	78.36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	-	262,800	0.01	32,850	0.01	32,850	0.01	295,650	0.01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 分包銷商以及由包銷 促使之認購人(如有) (附註2)										
	114,000,000	4.51	114,000,000	4.51	14,250,000	4.51	2,544,288,920	89.39	128,250,000	4.51
總計	2,529,776,120	100.00	2,530,038,920	100.00	316,254,865	100.00	2,846,293,785	100.00	2,846,293,785	100.00

附註：

1. Eva Wong 女士於受控制法團 Kesterion 中擁有 288,797,860 股股份權益，並為 271,2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Eva Wong 女士被視為於該總數 289,069,0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為 Eva Wong 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Eva Wong 女士所持有之 289,069,0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i)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 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i) 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會因認購包銷股份而成為持有本公司 10% 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 (iv) 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之包銷股份缺額，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3. 上表所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包銷商已向12名分包銷商(即10名個別人士及2間證券經紀行)分包其包銷承諾。分包銷商及分包予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供股完成後)
Kwong Kai Sing Benny	65,038,920	2.29%
Au Yeung Kai Wah	85,000,000	2.99%
Mak Shun Hei	85,000,000	2.99%
Ip Po Ki	85,000,000	2.99%
Kitchell Osman Bin	85,000,000	2.99%
Pak William Eui Won	85,000,000	2.99%
Yu Man Fung Alice	85,000,000	2.99%
Chow Kam Wah	85,000,000	2.99%
Shum Ming Choy	85,000,000	2.99%
Ip Cheuk Ho	85,000,000	2.99%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850,000,000	29.86%
萬贏証券有限公司	850,000,000	29.86%

12名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之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一日完成)	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並根據供股每認購三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146.9百萬港元	(i) 約132.6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結算協議項下多項逾期應付款項之部份付款責任；及 (ii) 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 約128.7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結算協議項下多項逾期應付款項之部份付款責任；及 (ii) 餘款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根據過往供股發行302,755,224股供股股份(「**過往供股**」)，並根據供股認購之所有供股股份發行201,836,816股紅股股份(「**紅股發行**」)，於緊接過往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543,119,480股股份(「**初次公眾持股量**」)，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1%，即1,009,184,08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A) 過往供股及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及其累積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初次公眾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對股權之 攤薄影響 (概約百分比)	累積 攤薄影響 (概約百分比)
緊接過往供股及 紅股發行完成前	1,009,184,080股	543,119,480股 (53.81%)	不適用	不適用
緊隨過往供股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1,513,776,120股	543,119,480股 (35.88%)	33.33	33.33
緊隨供股完成後 (附註1)	2,845,998,135股	67,889,935股 (2.39%) (附註2)	93.53 (附註3)	95.57 (附註4)

B) 過往供股及供股對股價之攤薄影響及其累積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認購價	於最後 交易日之 理論收市價	各自認購價 較最後交易日 理論收市價之 折讓(a) (概約百分比)	對股權之 攤薄影響(b) (概約百分比)	經計及股價 影響後對 股權之 攤薄影響 (c) = (a) x (b) (概約百分比)	經計及供股 之價格影響 後對股權之 攤薄影響 (概約百分比)
過往供股 (已按紅股發行 之影響作出 調整)	0.30港元	0.34港元	11.76	33.33	3.92	不適用
供股	0.112港元	0.336港元	66.67	88.89	59.26	60.86 (附註5)

附註：

-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供股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2. 已計及股份合併生效。
3. 緊隨過往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8%。供股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由約35.88%減少至約2.39%，攤薄影響為約93.53%。
4. 緊接過往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初次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1%。過往供股及紅股發行及供股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由約53.81%減少至約2.39%，攤薄影響為約95.57%。
5. 扣除過往供股及紅股發行對股權及股價之攤薄影響後，股價將為 $100\% - 3.92\% = 96.08\%$ 。經扣除供股對股權及股價之攤薄影響後之股價為 $100\% - 59.26\% = 40.74\%$ 。因此，股價將攤薄至約39.14%，相當於累計攤薄影響約60.86%。

因此，誠如上文所述，倘初次公眾持股量並無參與過往供股及供股，彼等股權之累積攤薄影響將約為95.57%。股價及持股量之累積攤薄影響將約為60.86%。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62,8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未償還本金額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之當前換股價兌換為1,248,000,000股股份。供股可導致(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及(i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即許先生之配偶Eva Wong女士及由Eva Wong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Kesterion)合共持有289,069,060股股份、梁先生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及張先生持

有44,235,000股股份，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許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並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有關建議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供股部份所得款項將用於(i)償還自貸款方(包銷商之同系附屬公司)所得之貸款；及(ii)提早贖回Gloss Rise持有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因此，包銷商及Gloss Rise被視為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為包銷商之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Jump Corporation(「Smart Jump」)持有11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Smart Jump與包銷商均為同系附屬公司。倘包銷商、Gloss Rise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各方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有關建議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商、貸款方及Gloss Rise各方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4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風險因素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敬希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風險

勘探及開採業務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在菲律賓申請將現有探礦許可證（「探礦許可證」）之部分面積轉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於指定地區勘探鐵礦石之一種探礦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尚未獲授。倘礦物生產分成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探礦許可證到期前尚未獲授，則現有之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可能失效，而附屬公司可能須重新申請探礦許可證，繼而申請轉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

探礦許可證位於菲律賓。對現有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訂或增添均可能影響營運於取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後之未來盈利能力。此外，鐵礦之市價於最近兩年一直下跌且存在市價將繼續下跌之風險。較低之市價將減少勘探業務之回報率。

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印尼及中國營運。該兩個國家現有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訂或增添或中國之需求減少均可能影響營運之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國際煤價已自其高位大幅下降。國際市價之任何進一步下降將進一步削弱業務之毛利率。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理成本之合適煤炭供應商。達致該目標前，本集團存在未能以充裕之毛利率在低市價環境下持續經營煤炭貿易業務之風險。

飲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已開展飲料貿易業務超過三年。本集團一直以極為審慎之方式經營業務。茶飲料及果汁飲料由韓國生產商出口至美國，而瓶裝礦泉水則由加拿大生產商進口至中國。對該四個國家現有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訂或增添均可能影響營運之未來盈利能力。

飲料業務之營業額視乎季節性波動而定。此外，中國及美國之市場競爭均極為激烈。本集團存在於中國及美國之分銷商未必能於大眾市場競爭中區別及保護其價格、市場分部及品牌之風險。

金屬買賣業務

該業務主要在新加坡經營。對新加坡現有的法例及規例之任何修訂或增添均可能影響營運之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國際金屬價格持續波動。任何不利市場變動均會削減營運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債務高企

本集團債務高企且淨負債狀況可對其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如期償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利息之能力將高度倚賴其未來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而其未來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繼而取決於當前經濟及政治狀況及其他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於其債務或相關利息到期時如期還款，其或需與貸款人重新協商有關責任或取得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

(b) 政治、經濟及規例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菲律賓。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該等地區經濟、政治及法律進展之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動蕩、徵用、法律、勞工運動、戰爭、內亂、恐怖活動，以及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境法規及進出口關稅及限制之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以及其維持擴展策略之能力及因此產生之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41至5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高銀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其於達致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銀已獲委任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1至59頁。

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11至3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內「高銀函件」所載高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

溫浩源博士

湯雲斯先生

李國柱先生

馮國良先生

劉樹人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以下為高銀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編製之意見，以供加載本通函內。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2209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八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 貴公司公告(「公告」)及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11頁至第39頁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供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30,038,92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83.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283.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貴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銷協議之重要條

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見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必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Eva Wong女士（許先生之配偶）及Kesterion（由Eva Wong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持有289,069,060股股份、梁先生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及張先生持有44,235,000股股份，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許先生及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公告、包銷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吾等亦已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營運、財

務狀況及前景提供之若干資料。吾等另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供股，以及 貴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倚賴之該等資料及報表，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就任何重大變動(如有)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股東。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並已審閱當前情況下可獲得所有目前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可就包銷協議及供股之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以確定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或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意見必須以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供股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炭、金屬、船舶燃料及飲料買賣。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高銀函件

表1：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2,490	408,784	8,792	20,9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虧損)	(887,338)	(175,363)	157,209	(98,722)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3,383	1,217,535	187,410	
流動資產	217,928	312,135	286,815	
流動負債	216,416	386,605	225,006	
非流動負債	859,918	738,503	455,32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12	(74,470)	61,809	
資產／(負債)淨值	(625,023)	404,562	(206,10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2.5百萬港元，較去年錄得約港幣408.8百萬元大幅減少約89.6%。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煤炭及船舶燃料業務暫停。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由於煤炭市場價格下跌及經營業績未如理想，煤炭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底已暫停。由於經營業績未如理想及相關業務部門一直進行業務重建，因此船舶燃料業務暫停營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87.3百萬港元，較去年所錄得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5.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05.9%。按照二零一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增加，主要歸因於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減值約945.5百萬港元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625.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淨額約404.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8.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9百萬港元減少約57.9%。按照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金屬業務收益下跌約7.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50.6%；及(ii) 貴集團飲料業務收益下跌，錄得約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76.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8.7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核來自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之一次性公平值收益約251.1百萬港元。在並無該一次性公平值收益之情況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錄得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61.8百萬港元及約206.1百萬港元。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83.3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283.4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270.0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270.1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229.3百萬港元用作提早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ii)約5.5百萬港

元用作償還貸款及支付貸款應計利息；及(iii)餘額不少於約35.2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35.3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2.1 提早部份贖回以及償還貸款

提早部份贖回及貸款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本金額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之未行使2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持有可換股債券之Gloss Rise與 貴公司協定接納98%本金額為3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全數還款及免除所有應計利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貴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未償還本金額之溢價10.0%提早贖回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如前所述，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9.3百萬港元用作提早部份贖回。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提早部份贖回外，在並無不可預見之利好情況下，貴公司並無任何贖回餘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其他計劃。

就貸款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貴公司就獲取5.0百萬港元之貸款以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與貸款方(包銷商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貴公司擬將約5.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支付貸款應計利息。

提早部份贖回以及償還貸款之潛在利益

貴集團近期之財務狀況整體受壓。除上文「1. 貴集團背景資料」一節所討論最近兩年連年虧損之情況外，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淨額約為20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約625.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220.9%(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虧絀總額分別約455.3百萬港元及約206.1百萬港元計算)之高水平，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6%(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虧絀總額分別約859.9百萬港元及約625.0百萬港元計算)大幅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百萬港元大幅下滑約76.5%。有見 貴集團最近之財務狀況，貴公司一直致力透過改善資產負債比率鞏固

其資本架構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合適商機出現時作出策略性投資，及減低 貴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成本，提升股東價值。

提早部份贖回可減省 貴集團以其他方式需支付之款項。基於可換股債券2厘年息，提早部份贖回會為 貴集團節省未來利息支出約21.1百萬港元及隨後付款總額約49.1百萬港元，相當於提早部份贖回下潛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21.0%。

鑒於上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未能確定 貴集團是否有充裕內部資源或可及時取得任何債務融資，以於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履行當時償還責任。倘 貴公司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拖欠還款，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針對 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導致股份將於其後暫停買賣及法院可能委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鑒於 貴公司屆時無力償債狀況下之議價能力較弱，故可能就債務重組提出較供股攤薄更高之集資活動，此舉將進一步削弱當時股東價值。透過提早贖回部份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減低 貴公司潛在還款違約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之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強制還款、清盤呈請及其他訴訟行動。

另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現金緊張，且不能確定 貴集團是否有足夠可用現金，於貸款到期日時償還貸款及支付貸款應計利息。因此，擬定分配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5百萬港元有助全數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從而減低 貴公司因未能透過其他融資方法取得所需資金而違反貸款協議之風險。

此外，為符合 貴公司之持續目的，在上述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貸款及應計利息項下還款責任減輕之情況下，將有助改善 貴集團之現有資產負債狀況及加強其資本架構，最終令股東之日後價值提升。

2.2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炭、金屬、船舶燃料及飲料買賣。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於報告年度內，貴集團現有業務整體表現未如理想，全部分部產生虧損。就礦產資源分部而言，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由於資源主要投入到將當時部份勘探許可證轉換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申請，所以報告年內並無進行勘探活動，預期可為經營礦業分部帶來支持及為貴集團提供經濟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礦產資源分部之商業營運尚未展開。由於煤炭市場價格下跌及工業環境具挑戰性，船舶燃料及煤炭分部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初及年底暫停營運。金屬分部及飲料分部為貴集團兩個產生收益之分部，近年業績起伏不定。儘管上文所述，貴公司管理層現正檢討及重新評估當前運作模式，旨在改善營運業績及於適當時候恢復已暫停營運之分部。此外，根據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貴公司管理層有信心，隨著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新董事之加盟而引進之新思維和意見，以及透過積極尋求新增長範疇和不同方式來增加貴集團之財務資源，將為貴集團帶來新機遇。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未來十二個月預計需要資金約35百萬港元以支持目前業務及支付利息約7.8百萬港元。鑒於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緊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約2.3百萬港元，吾等同意董事關於貴集團需要尋求不同方式來增加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將來發展之觀點。考慮到貴公司為持續改善貴集團表現所採取之目標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最近管理層變動及定期審查和評估運作模式，吾等認為，擬定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35.2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35.3百萬港元作為目前業務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符合貴集團目標，並就貴集團扭轉暫時逆勢而言，對貴公司至關重要。

2.3 集資方法

與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吾等理解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形式之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權融資，如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考慮到銀行借貸之貸款本金額具一定規模，且令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繼而令 貴集團之現有資本負債狀況轉差，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股本融資屬 貴集團撥付長遠業務增長及發展之審慎方法。對於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方面，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有見近期市況波動，物色潛在投資者甚具挑戰性。此外，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可能引致現有股東在未有參與 貴公司資本基礎擴大之情況下隨即被攤薄權益，惟供股將具備益處，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此外，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因此，讓 貴公司能高度確定集資所需。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供股為對 貴集團最恰當之集資方法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i)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絕大部份用作提早部份贖回、償還貸款及支付貸款應計利息對 貴集團有利，因此(a) 貴集團將節省付款總額約49.1百萬元(相當於提早部份贖回下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21.0%)；(b)減低 貴公司潛在還款違約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之可能性；(c)減低貸款協議違約風險；及(d)改善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及鞏固其資本架構；(ii)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現有業務日常營運資金，與 貴集團於 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下改善其現行營運表現之目標一致；及(iii)比較其他集資方式，供股最適合 貴集團集資；吾等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供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30,038,92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83.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283.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合併股份供八(8)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0.11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529,776,120股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316,222,015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附註1) 及不多於2,530,038,920股 供股股份(附註2)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	不少於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附註1) 及不多於2,530,038,920股 供股股份(附註2)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不少於2,845,998,135股供股股份(附註1) 及不多於2,846,293,785股 供股股份(附註2)

附註：

- (1) 基於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計算。
- (2) 基於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而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方式有權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暫定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分包商承購。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股款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0.336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6.67%；
- (ii) 每股合併股份0.3392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6.98%；
- (iii) 供股後每股合併股份約0.1369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3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19%；及
- (iv) 每股合併股份0.272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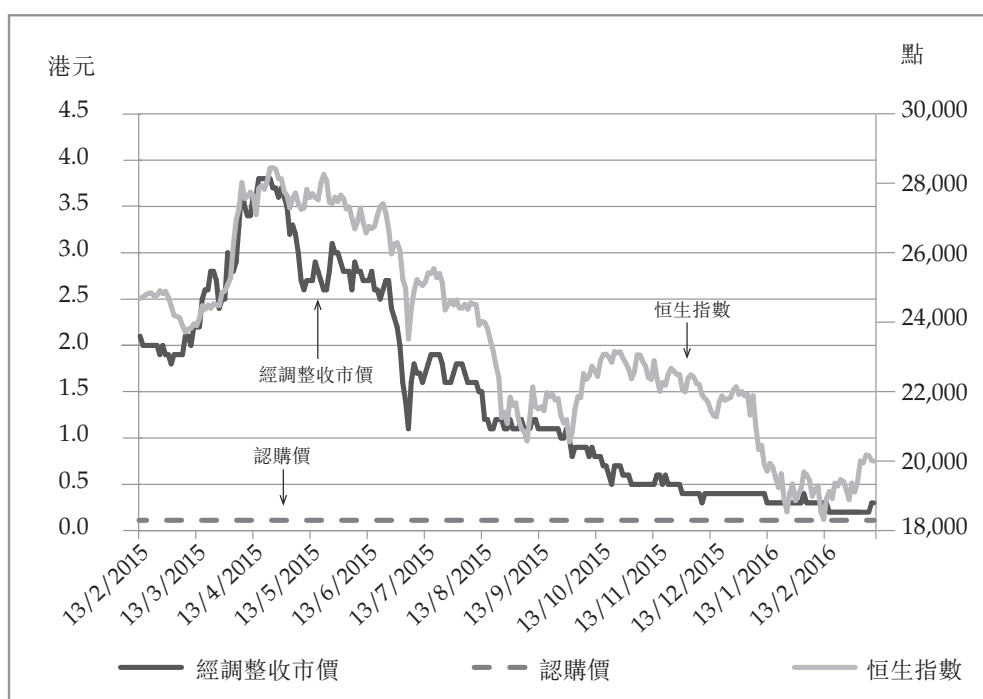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 現有股份之當前市價；(ii)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及(iii) 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授予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除了上述所言，經考慮認購價乃按折讓合併股份之最近經調整理論收市價計算，此將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吾等認為，認購價之設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股價表現

下列圖表載列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

下列圖1顯示於回顧期間內合併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及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之對比：

圖1：回顧期間內股份價格表現與認購價及恒生指數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恒生指數網站(www.hsi.com.hk)

附註：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暫停買賣。

誠如上文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於經調整最低收市價0.18港元至經調整最高收市價3.84港元之間之區間，以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1.47港元買賣。於回顧期間，合併股份均以高於認購價之價格買賣。0.112港元之認購價分別指於回顧期間較上述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最低收市價折讓約37.78%、較上述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7.08%及較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2.38%。

誠如圖1所述，於回顧期間，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之恒生指數處於最高水平，而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達到最高水平。吾等注意到，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走勢與於回顧期間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底之恒生指數走勢大致吻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即股份於公告刊發後之首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由0.042港元跌至0.029港元，最低見0.024港元。公告刊發後，股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以跌價買賣。除了公告外，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敏感價格性質或有關貴集團由公告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任何變動刊發任何其他公告。吾等注意到，自公告刊發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下跌趨勢與恒生指數走勢並不吻合。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最近跌勢乃由於刊發公告後市場認為貴公司之前景不明朗所致。

經考慮(i)認購價按合併股份當前市價折讓而定可加強供股之吸引力；及(ii)供股可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同等機會參與供股，吾等認為，以較低水平設定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適、公平及合理。

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下文表2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於相關月份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百分比：

表2：過往股份成交量

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股份 交易日數	平均 每日成交量	發行在外 股份之總數	發行在外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二月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三日開始)					
一月十三日開始	106,776,200	9	11,864,022	1,593,776,120	0.74
三月	804,716,988	22	36,578,045	1,593,776,120	2.30
四月	1,221,361,218	19	64,282,169	1,593,776,120	4.03
五月	764,047,467	19	40,213,025	1,905,776,120	2.11
六月	766,089,833	22	34,822,265	2,217,776,120	1.57
七月	504,926,900	22	22,951,223	2,217,776,120	1.03
八月	1,007,928,800	21	47,996,610	2,529,776,120	1.90
九月	514,957,800	20	25,747,890	2,529,776,120	1.02
十月	1,481,153,200	20	74,057,660	2,529,776,120	2.93
十一月	1,078,219,500	21	51,343,786	2,529,776,120	2.03
十二月	619,916,800	22	28,178,036	2,529,776,120	1.11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39,224,100	20	11,961,205	2,529,776,120	0.47
二月	325,793,101	18	18,099,617	2,529,776,120	0.72
三月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396,793,000	7	56,684,714	2,529,776,120	2.2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文表2所闡釋，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各個月份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7%至2.93%之間，惟四月份錄得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4.03%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香港及中國整體股市暢旺，股份交投相當活躍。市場氣氛於上文有關歷史股價表現一段進行討論，並於圖1有所闡釋。除上述成交量外，吾等觀察到，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成交量相對薄弱。由於股份於公開市場之流通量普遍偏低，

吾等認為，倘認購價不設於較合併股份歷史經調整收市價折讓之水平，實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於較低水平屬合理，而該認購價可吸引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各自股權，並參與 貴公司未來增長。

認購價之比較

就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審閱自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公佈之所有建議供股，並已搜羅一份於上述期間公佈有關16項建議供股之詳細列表(「可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自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之回顧期間可適當反映近期市場慣例，原因為參考可比較公司乃旨在取得近期市場慣例之整體參考資料，而該等資料是有關於近期市況及氣氛下其他建議供股之認購價與相關當時市場股價之比較。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可比較公司就其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並非與 貴公司完全相同，而釐定供股之認購價乃按該等公司與包銷商之間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商業磋商、股價表現、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釐定。可比較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高銀函件

表3：可比較公司之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概約百分比	包銷佣金百分比	最高攤薄概約百分比	額外申請有/無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808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一股供一股	(49.80)	(33.30)	3.00	50.00	有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8186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股供十股	(87.00)	(37.50)	3.00	90.91	無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一股供一股	(67.11)	(50.50)	0.00	50.00	無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471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股供一股	9.89	57.07	0.00	50.00	無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27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股供八股	(68.75)	(19.61)	3.00	88.89	有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71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股供一股	0	0	0	33.33	有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369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股供三股	(14.73)	(13.39)	3.10	13.04	有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808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一股供五股	(45.61)	(12.43)	3.00	83.33	有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1378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五十股供七股	0	0	0	12.28	有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股供九股	(36.50)	(5.44)	2.50	90.00	有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89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股供一股	(20.63)	(14.75)	2.00	33.33	有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五股供一股	(15.79)	(13.51)	2.50	16.67	有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八股供三股	(11.76)	(8.91)	2.50	27.27	有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一股供六股	(50.00)	(12.57)	1.50	85.71	無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股供一股	(11.32)	(7.84)	3.25	33.33	無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股供一股	(33.33)	(25.20)	2.00	33.33	有
			最高	9.89	57.07	3.25	90.91	
			最低	(87.00)	(50.50)	0	12.28	
			中位	(33.33)	(13.39)	2.50	33.33	
			平均	(34.82)	(12.66)	2.36	49.43	
貴公司	8173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一股供八股	(66.67)	(18.19)	3.00	88.89	有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

1. 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供一股紅股)之影響並無包括在上述分析內。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包括紅股發行)之收市價折讓約45.05%，僅供說明用途。

誠如上文圖3所示，16間可比較公司當中有13間以較相關股份緊接就供股刊發公告前之收市價折讓釐定供股認購價，最高折讓為約87.00%、中位

折讓約為34.92%及平均折讓為約35.89%。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66.67%，屬可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內，惟大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以折讓市價進行供股發行，從而增加供股之吸引力屬普遍市場慣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有意向以增加折讓給予合資格股東之認購價，從而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及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儘管認購價0.112港元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大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惟經計及(i)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處於可比較公司折讓範圍內；(ii)按較市價折讓之價格進行供股提升供股活動之吸引力屬香港上市發行人之普通市場慣例；(iii)貴公司有意以增加認購價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貴公司之未來增長；(iv)貴集團近年營業額大幅下跌及持續出現淨負債狀況，顯示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不斷轉差；(v)額外申請可讓合資格股東認購未獲包銷商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vi)供股之包銷佣金介乎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同意就包銷商包銷供股向其支付3.00%之包銷佣金率。吾等從上文可比較公司分析中注意到，可比較公司各自之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介乎零至3.25%之間，佔相關集資中位約2.50%及平均約2.41%。鑒於包銷商所收取3.00%之佣金率介乎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故吾等認為，貴公司支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符合普遍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而吾等並無注意到出現任何不

尋常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因供股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下，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攤薄最多約88.89%（由約78.37%減至約8.71%），而緊隨供股完成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下，則由約78.36%減至約8.71%。

此外，吾等從「3. 供股之主要條款」一節表3所示之可比較公司中注意到，因供股交易而對現有股東產生之最大攤薄影響介乎約12.28%至約90.91%之範圍，平均攤薄率約為49.47%。因此，因供股而對現有公眾股東產生之88.89%最大攤薄影響介乎上述市場範圍之間。

經計及(i)全體合資格股東獲授予同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及參與 貴公司之增長及發展；(ii)供股將改善 貴集團目前疲弱之財務狀況及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東價值；及(iii)倘現有股東並無悉數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供股普遍會出現攤薄之固有性質，吾等認為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6.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16.71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46.71百萬港元（按最少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獲發行之基準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0.05港元（按最少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獲發行之基準計算），其顯示於供股完成前錄得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1.32港元有所改善。綜上所述，供股將增加 貴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負債淨值。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28百萬港元。待供股完成後，預期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因將予發行最少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之最低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百萬港元而增加。因此，供股將為貴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帶來正面影響，繼而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照非流動負債總額約455.33百萬港元除以總虧絀約206.11百萬港元計升)約為-220.92%。待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將會因提早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減少，而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擴大。就此而言，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預期於供股完成後將會得到改善。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根據上述訂立供股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由於包銷協議及供股並非於貴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供股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為高銀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第30至88頁)、二零一四年(第31至110頁)及二零一五年(第28至114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30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3至9頁)內。本集團上述財務資料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mining.com/>)。請參閱以下鏈接：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621/GLN20130621058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624/GLN20140624060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621/GLN20150621012_C.pdf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1115/GLN20151115020_C.pdf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205/GLN20160205110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i)有抵押及擔保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25,541,000港元；(ii)有抵押之應付融資租賃約564,000港元；(iii)無抵押之股東貸款約92,114,000港元；(iv)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約428,649,000港元；及(v)尚未償還應付票據約30,000,000港元。

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約29,21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協定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或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或承兌信貸項下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責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礦物勘探及開採

儘管勘探許可證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申請耗時超出預期，但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阻礙本集團取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及已續新勘探許可證之重大事項。本公司相信，導致市場價格波動之不利市況行將結束。屆時本集團將享受獲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後帶來之經濟利益。

飲料

儘管於初步營運階段遭遇些許困難，本公司仍相信中國純淨及無憂飲用水市場在今後至少十年內擁有巨大潛力。同時，本集團現時正重整其中國飲用水業務之營運策略。

其他

廢金屬加工須遵守多項於新加坡之嚴格環保規定，因而導致毛利率較低。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控其營運及審閱業務模式。本公司一直看重以合理成本取得優質煤炭供應的必要性。本集團一直尋找並與多位煤礦擁有者討論。不論是透過訂立協議還是收購煤礦控股權，本集團一旦取得可靠煤炭供應，將以別種模式恢復煤炭業務。

6. 外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菲律賓營業。除若干以外幣計值之應收款項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管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謹請閱讀以下資料之股東注意，有關數字或會作出調整，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一、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從供股所得 未經審核 估計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每股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3)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基於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112港元 之供股股份 2,529,776,120股 (「情景1」)	<u>(416,711)</u>	<u>270,000</u>	<u>(146,711)</u>	<u>(1.32)</u>	<u>(0.05)</u>
按基於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112港元 之供股股份 2,530,038,920股 (包括262,800股 購股權股份) (「情景2」)	<u>(416,711)</u>	<u>270,100</u>	<u>(146,711)</u>	<u>(1.32)</u>	<u>(0.05)</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經扣除商譽約3,435,000港元、無形資產約566,000港元及開發及評估資產約158,486,000港元。
- 2) 從供股所得估計款項淨額
 - i) 約270,000,000港元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將予發行之最低數目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計算，並經扣除供股應佔之估計開支約13,300,000港元。
 - ii) 約270,100,000港元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將予發行之最低數目2,530,038,9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計算，並經扣除供股應佔之估計開支約13,300,000港元。
-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416,71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316,222,015股合併股份(假設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釐定。
- 4) 就情景1而言，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46,711,000港元(就供股而言)，除以2,845,998,135股股份(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合併股份316,222,015股(假設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2,529,776,120股(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釐定。

就情景2而言，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46,711,000港元(就供股而言)，除以2,846,260,935股股份(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合併股份316,222,015股(假設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2,530,038,920股(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釐定。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二、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委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發佈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二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本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該日期，中期報告已刊發)之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負債淨值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是否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無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或有關用途是否將按本通函第25至28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用途進行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
3404-6室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敬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份合併除外))；(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份合併除外))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份合併以及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者除外))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2,529,776,12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5,297,761.20</u>
------------------------	---------------	----------------------

(ii)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份合併除外))

法定： 港元

<u>31,25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u>2,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316,222,015</u> 股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u>25,297,761.20</u>
----------------------	-----------------	----------------------

- (iii)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份合併除外))

法定： 港元

<u>31,25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u>2,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316,222,015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之合併股份	25,297,761.20
<u>2,529,776,120</u> 股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202,382,089.60</u>
<u>2,845,998,135</u> 股	總計	<u>227,679,850.80</u>

- (iv)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份合併以及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者除外))

法定： 港元

<u>31,25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u>2,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316,222,015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之合併股份	25,297,761.20
32,850股	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628.00
<u>2,530,038,920</u> 股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202,403,113.60</u>
<u>2,846,293,785</u> 股	總計	<u>227,703,502.80</u>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合共授出262,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授予各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代價為1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顧問，彼等皆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此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全部262,800股股份將以行使價每股3.58港元配發及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於股份合併及／或供股而可作進一步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以下人士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於悉數
		認購價	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 後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顧問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3.5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	262,8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所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各自及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長倉：

本公司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各董事所持 本公司股份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許達利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	289,069,060	11.43
梁桐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3.95
張雄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235,000	1.75

附註：

Eva Wong女士於受控制法團Kesterion中擁有288,797,860股股份權益，並為2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Eva Wong女士被視為於該總數289,069,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為Eva Wong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Eva Wong女士所持有之289,069,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權益或短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長倉：

本公司 股份／相關股份 持有人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本公司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Eva Wong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289,069,060	11.43%
Kesterio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8,797,860	11.42%
Gloss Ris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24,000,000	24.67%
Act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4,000,000	24.67%
吳春生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4,000,000	24.67%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1,800,000	9.95%
高博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附註4)	抵押權益	312,000,000	12.33%
Pioneer Frontier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2,000,000	12.33%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2,000,000	12.33%

本公司 股份／相關股份 持有人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本公司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2,000,000	12.33%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2,000,000	12.33%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5)	抵押權益	312,000,000	12.33%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2,000,000	12.33%
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2,000,000	12.33%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2,000,000	12.33%
Bravo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2,000,000	12.33%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2,000,000	12.33%
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2,000,000	12.33%
周焯華先生(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4,000,000	24.67%
鄭丁港先生(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4,000,000	24.67%

附註：

1. Eva Wong女士於受控制法團Kesterion中擁有288,797,860股股份權益，並為2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Eva Wong女士被視為於該總數289,069,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指本金額約40,000,000美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以每股換股價0.50港元配發及發行624,000,000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予Kesterion，而Kesterion已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轉讓予Gloss Rise。Gloss Rise由Act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Action Hero**」)擁有85%權益。而Action Hero由吳春生先生全資擁有。

3. 指作為49,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金額約13,000,000美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於悉數兌換時將以每股換股價0.50港元配發及發行202,800,000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予Kesterion，而Kesterion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轉讓予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
4. Gloss Rise與高博金融融資有限公司(「**高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押記。高博由Pioneer Frontier Limited(「**Pioneer**」)全資擁有。Pioneer由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Galileo**」)全資擁有。Galileo由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Sun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Sun International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First Cheer**」)全資擁有。First Cheer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5. Gloss Rise與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押記。太陽國際由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Peak Stand**」)、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Eminent**」)及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Sheen Light**」)分別擁有58%、38%及4%權益。Peak Stand、Eminent及Sheen Light由Bravo Profit Holdings Limited(「**Bravo**」)全資擁有。Bravo由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eng Family**」)及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au's Holding**」)分別擁有50%權益。Cheng Family由鄭丁港先生全資擁有。Chau's Holding由周焯華先生全資擁有。
6.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2,529,776,120股股份)計算。

除前段所披露者，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之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合約。

7.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所訂立之所有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獨立私人投資者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就發行本金合共30,000,000港元為期八年之4.5厘債券訂立之獨立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otech (Asia) Pte Limited (「**Evotech**」，作為賣方)與Hock Seng Hoe Metal Company Pte Limited (「**Hock Seng Hoe**」，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購買權協議，據此，Evotech就出售位於新加坡之不動產租賃權益向Hock Seng Hoe授出購買權。該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終止；
- (d) (i)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ii) Magic Stone Fund (China)及Kesterion就完全及全數結算若干逾期買賣合約產生之索償、責任及義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結算協議；

- (e)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i) Kesterion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包銷不少於302,755,2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27,959,064股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 (f) 本公司與Kesterion就債券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債券重組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內容包括(i)修訂本金總額為201,474,359美元(相等於約1,571,5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債券(「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授予本公司權利可按贖回價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舊可換股債券；(ii)根據該項贖回權利，贖回該等經修訂之舊可換股債券；及(iii)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償付及註銷舊可換股債券；及
- (g) 本公司與PT Sin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有關建議收購若干主要於印尼從事煤炭開採業務之公司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已予終止。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及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元信德」)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及開元信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高銀及開元信德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收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建議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用、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3.3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參與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
公司秘書	梁珮琪女士 (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邵志得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 梁珮琪女士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

監察主任	葉敏怡女士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嘉蘭中心29樓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商場5座20樓2B至4A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17AB

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曹歐嚴楊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74至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樓

Ching & Solicitor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2201-03室

包銷商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6樓1601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姓名及地址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葉敏怡女士(主席)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張雄文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許達利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邵志得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梁桐良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黃志文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朱宏霖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湯雲斯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馮國良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溫浩源博士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李國柱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劉樹人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梁珮琪女士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葉女士」)，4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葉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並在金融市場及貨幣市場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葉女士曾於HSBC Market (Asia) Limited環球市場部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並積極參與制定投資策略及負責監管多個投資項目之管理運作。

葉女士亦於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許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印度尼西亞及中國附屬公司除外)之董事。彼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力工程碩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許先生在電訊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於美國Bell South及AT&T工作，在離開AT&T前，已獲晉升為技術總監。許先生曾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2)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任職期間，許先生在台灣創辦一間私營公司，名為Tuntex Telecom，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總裁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前稱為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前稱為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及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張雄文先生(「張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T Yaozhong Resources、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及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自二零零九年起，張先生一

直擔任PT Yaozhong Resources及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張先生合資創辦上古文化藝術館，目前為止為上古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亦為廈門大學藝術學院客座教授。在此之前，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泉州華僑大學頒發建築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張先生擔任武夷集團(香港)武夷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旗下武夷華寶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擢升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先生已完成超過一百項設計工程，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室內建築高級設計師稱號。

邵志得先生(「邵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兼任授權代表。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他擁有於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融資項目的實質經驗，其中包括企業諮詢、合併和收購及集資活動。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梁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佛山市廣播電視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在工商管理方面累積約27年經驗。彼於離開佛山市宏陶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前，在中國佛山市奇槎色料廠及佛山市宏陶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獲晉升為銷售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梁先生便出任佛山市三水宏源陶瓷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志文先生(「黃先生」)，3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一間香港持牌證券交易商之聯席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7年投資、財務和證券顧問經驗。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Deakin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朱先生」)，48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於電影製作、土地開發、私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食品及飲食業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前稱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活躍於食品及餐飲行業，並擔任多間私人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湯雲斯先生(「湯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湯先生於監督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湯先生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一職。此前，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湯先生已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國良先生(「馮先生」)，5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為一名執業註冊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學位。馮先生曾於兩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數間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工作。彼擁有超過25年之豐富經驗，尤其在會計、審計、稅務、併購、企業融資、復牌及顧問等範疇。馮先生為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彼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馮先生再次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委員。

溫浩源博士(「溫博士」)，4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任一間香港會計公司董事。溫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溫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執業)。溫博士於稅務諮詢、業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10年之經驗，曾任職於多間專業會計師行及公司。

李國柱先生(「李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柏高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行政及管理領域經驗豐富。李先生於加入柏高集團前，曾任柏高警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獲頒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執業)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劉先生之前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梁珮琪女士(「梁女士」)，4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梁女士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梁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列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一節。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與(b)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14.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頁；
- e) 高銀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59頁；
- f)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b)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2.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待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及待本公司與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供股(「供股」)之方式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529,776,12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2,530,038,920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該供股而可能議定為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區，且在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得或不宜將其納入供股之列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所進一步詳述)，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決定而禁止不合資格股東參與或就此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供股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3. 「以特別決議案提出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n Asia Mining Limited」更改為「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於其實施上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並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張雄文先生、許達利先生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